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发展局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

苏高新城乡〔2024〕123号

**关于印发《2024-2026年苏州高新区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州浒墅关经开区、通安镇、东渚街道、镇湖街道，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

发〈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农机〔2024〕19号)要求,我区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
《2024-2026年苏州高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
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2024年12月19日

2024-2026 年苏州高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实施，补贴申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申请人至从事农业生产所属区镇（街道）办理补贴手续。

（二）补贴机具

1. 常规机具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包括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3 个品目，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品目，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品目（详见附件 1）。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参照省具体方案执行。

补贴机具必须是省级公布的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2. 农机创新产品

包括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其中，中央财政资金农机创新产品补贴，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要求实施；省级财政资金农机创新产品，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根据实际发展需要研究确定。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购机主体需出具区域内土地承包合同；无区域内土地承包合同的农机手购买补贴农机具，需出具驾驶证或村委会出具的证明。

(二) 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严格按照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一览表实行定额补贴，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应及时报告区农业主管部门。每个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年度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 60 万元和 100 万元。

三、资金安排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区财政通过年度预算足额安排保障资金，主要用于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保证惠农补贴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

区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各区镇（街道）补贴办理人员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购机者在获得补贴后需要退货的，应当首先把补贴款退还财政部门后，再办理退货手续。退还的补贴资金由区级财政部门作废原资金申请，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四、操作流程

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在全区范围内实施。

（一）自主购机

1.购机者。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保留转账付款交易记录，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2.供货单位。开具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发票上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机者信息（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等。在销售发票备注栏注明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等能够反映机具唯一性的信息。

（二）补贴申请

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购机者可选择线上 APP 办理或线下办理两种方式进行补贴申请。

1.线上 APP 办理。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三合一”办理方式的通知》（苏农办机〔2022〕2 号）要求，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喷杆喷雾机等“三合一”办理农机具需通过手机 App 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其他非“三合一”办理机具根据购机者需求自行选择办理方式。

2.线下办理。购机者本人携带补贴申请材料至承包或作业服务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补贴申报。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发票原件、承包合同（无区域内土地承包合同的农机手购买补贴农机具，需出具驾驶证或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转账付款记录、补贴申领银行卡等材料，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原件。购置需安装验收农机装备的，还应提交安装确认表（详见附件 2）。

（三）补贴受理

各区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核对农机补贴对象条件，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购机者在发票原件上

注明“已受理”，将身份证明和发票等原件资料退还购机者，并打印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告知承诺书，交由购机者签字。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

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等功能的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各区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提交包括转账付款记录在内的补贴申请资料，非本区域的购机者应提供区级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相应材料。

（四）机具核验

将纳入省信息化监测管理补贴机具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前提条件，鼓励开展电子签名、远程视频等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本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对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 5 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 10 台以上的机具情况，要重点加强核验。

（五）审验公示信息

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各区镇（街道）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和档案移交工作，区农业农村部门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验，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各区镇（街道）补贴在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六）兑付补贴资金

区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区财政部门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惠农一卡通管理要求，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注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区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各地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五、补贴职责

（一）区城乡发展局

1. 会同区级财政部门制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加强对本区域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系统管理；确保补贴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3. 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4. 组织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受理、审验公示，向区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确保按规定时限办理。

5. 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

6. 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组织做好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咨询投诉和违规调查处理等工作。

7. 加强绩效管理，做好补贴政策实施总结。

8. 会同区级财政部门按要求严格控制累加补贴。

9.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补贴机具经销企业监管，重点检查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责任义务履行和承诺践诺情况，加大违法违规警示教育宣传。

10. 组织做好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区财政局

1. 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2. 按规定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将兑付情况及时反馈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3. 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4. 加强补贴资金监管。

5. 保障区镇两级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三）各镇（街道）农机部门

1. 做好政策宣传，受理农机补贴申请，按要求录入农机补贴信息。

2. 核实购机对象资格和补贴机具；公示购机信息，出具结算意见。

3. 加强农机补贴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级农机部门，并协助调查处理。

4. 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宣传、补贴申请和受理、公示、核实、清册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四）各镇（街道）财政部门

1. 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2. 按规定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将兑付情况及时反馈区财政局。

3. 加强补贴资金监管。

（五）补贴机具生产企业

1. 遵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得有骗补、套补违法违规行为。

2. 按照投档要求，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信息化自主

投档平台真实、准确投档，加强投档信息审核，不超范围投送产品、低档高投等造成品目和档次错误。

3. 自主确定和公布补贴产品经销企业，指导监督授权经销企业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并对经销企业的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 正确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自觉抵制和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整治违规产品各种行业乱象，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

5. 持续强化以质量保障能力为核心的工厂条件建设，确保出厂的每一件产品与鉴定（认证）和检测的样机保持一致。

6. 将补贴机具销售、售后服务、退换机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补贴、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

7. 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

8. 对经销商出具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

9. 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行为，发现异常情况后，主动自查自纠，并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10. 严格执行农机产销企业参与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承诺制，主动报告异常情况，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

11. 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六）补贴机具经销企业

1. 遵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组织、不参与骗套补贴违法违规行为。

2. 正确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自觉抵制和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整治违规产品各种行业乱象，开具金额与实际销售价格相符的发票。

3. 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按要求喷印监督标识，做好售后服务。

4. 协助做好补贴机具的安装、验收等工作，指导帮助购机者通过手机 APP 录入补贴申请信息，严禁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5. 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生产企业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

6. 台账资料完整规范。

7. 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8. 严格执行农机产销企业参与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

策实施承诺制，主动报告异常情形，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

9. 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七）购机者责任义务

1. 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保留转账付款交易记录，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2. 购置牌证管理机具的，按规定先行办理牌证手续。

3. 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4. 在申请补贴时提供包括转账付款记录在内的申请资料，对提供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配合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办理机具核验和抽查。

6. 主动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发现的相关异常情况。如违反承诺及补贴政策有关要求，自愿接受处理并承担损失。

7. 购机者在获得补贴后需要退货的，应当首先把补贴款项退还财政部门后，再办理退货手续。

购机者故意倒卖补贴机具从中获利或以虚假补贴资料骗取补贴资金的，追回其补贴机具或补贴资金，且 5 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

置与应用补贴。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期间如遇上级出台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1.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参考格式）

附件 1

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1. 耕 整 地 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挖坑（成穴）机	
1. 耕 整 地 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6 铺膜机	
1. 耕 整 地 机械	1.3 耕整地联 合作业机械 （可含施肥 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 植 施 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 处理和育苗 机械设备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 种 植 施 肥机械	2.2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 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 种 植 施 肥机械	2.3 耕整地播 种作业机械 （可含施肥 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 种 植 施 肥机械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 种 植 施 肥机械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田间管理机械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4.灌溉机械	4.2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4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5 玉米收获机 5.1.6 薯类收获机	
5.收获机械	5.3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 大豆收获机 5.3.2 花生收获机 5.3.3 油菜籽收获机	
5.收获机械	5.5 果菜茶烟草收获机械	5.5.1 叶类采收机 5.5.2 果类收获机 5.5.3 瓜类采收机 5.5.4 根(茎)类收获机	
5.收获机械	5.6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机械	5.7 收获割台	5.7.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7.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6.1.2 菌料装瓶(袋)机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 残膜回收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8. 种植业 废弃物处理设备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9. 饲料 (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 饲料 (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饲料膨化机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 饲料 (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 饲草捆收集机	
10. 畜禽 养殖机械	10.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10.2.1 药浴机	
10. 畜禽 养殖机械	10.3 畜禽繁育设备	10.3.1 孵化机	
10. 畜禽 养殖机械	10.4 饲养设备	10.4.1 喂(送)料机	10.4.2 养殖场料塔(仓)设备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剪毛机 11.1.2 挤奶机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4 散装乳冷藏罐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 储奶罐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12. 畜 禽 养殖废弃物及病死 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 污资源化利 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 畜 禽 养殖废弃物及病死 畜禽处理设备	12.2 病死畜 禽储运及处 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 水 产 养殖机械	13.1 水产养 殖成套设备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13. 水 产 养殖机械	13.2 投饲机 械	13.2.1 投（饲）饵机	
13. 水 产 养殖机械	13.3 水质调 控设备	13.3.1 增氧机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3.3.3 水草清理（梳割） 机
14. 捕 捞 机械设备	14.1 绞纲机 械	14.1.1 绞纲机	
14. 捕 捞 机械设备	14.2 其他捕 捞机械设备	14.2.1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5. 种 子 初加工机 械	15.1 种子初 加工机械	15.1.1 种子清选机 15.1.2 种子包衣机	
16. 粮 油 糖初加工 机械	16.1 粮食初 加工机械	16.1.1 粮食清选机 16.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 干机） 16.1.3 碾米机 16.1.4 粮食色选机	16.1.5 金属储粮筒仓
16. 粮 油 糖初加工 机械	16.2 油料初 加工机械	16.2.1 油菜籽干燥机 16.2.2 油料果（籽）脱（剥） 壳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18. 果 菜 茶初加工 机械	18.1 果 蔬 初 加工机械	18.1.1 果蔬分级机 18.1.2 果蔬清洗机 18.1.3 水果打蜡机 18.1.4 果蔬干燥机 18.1.5 脱蓬(脯)机 18.1.6 青果(豆)脱壳机 18.1.9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8. 果 菜 茶初加工 机械	18.2 茶 叶 初 加工机械	18.2.2 茶叶杀青机 18.2.3 茶叶揉捻机 18.2.4 茶叶压扁机 18.2.5 茶叶理条机 18.2.6 茶叶炒(烘)干机 18.2.7 茶叶清选机 18.2.8 茶叶色选机 18.2.9 茶叶输送机	
20. 农 用 动力机械	20.1 拖拉机	20.1.1 轮式拖拉机 20.1.3 履带式拖拉机	
21. 农 用 搬运机械	21.1 农用运 输机械	21.1.1 田间搬运机	
22. 农 用 水泵	22.1 农用水 泵	22.1.2 地面泵(机组)	
23. 设 施 环境控制 设备	23.1 设施环 境控制设备	23.1.2 加温设备 23.1.3 湿帘降温设备	
24. 农 田 基本建设 机械	24.1 平地机 械(限与拖拉 机配套)	24.1.1 平地机	

附件 2

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参考格式)

购机者名称		安装地点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出厂编号		
		发票号码		
生产企业名称		经销企业 联系人		
经销企业名称		经销企业 联系电话		
品目				
内容		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配置参数要求		实际安装情况
1	规格型号			
2	功率			
3	容积			
4				
说明		按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的配置、参数等验收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购机者 签字		
乡镇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形式核实意见 (日期):		合格 () 不合格 () 签字盖章		

注：包括烘干机、热泵、微孔增氧机、固液分离机、保鲜库、喷滴灌设备等机具。